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期限为5年，具体事宜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本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24日